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顏瑋呈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edu76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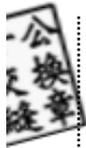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00137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第6屆(100年)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規定如說明，
請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人選參與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人(二)字第100002611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揚對象：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- 四、請於100年3月31日前，將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與教育奉獻感言各1式5份(正本2份、影本3份)，連同光碟片檔案函送本局社教科辦理；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五、旨揭獎勵要點及相關表件請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(<http://>





www.tn.edu.tw)第2218號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臺南縣女童軍會、臺南縣童軍會、臺南市童軍會、臺南市女童軍會、財團法人千佛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誠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洪恩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崇禮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縣後備軍人(子女)獎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品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縣立白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白河兒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蔡春丁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興毅府城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關廟國中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愛鄉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校友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崑山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林廣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瀛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紅瓦厝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曾松源昆仲慈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伯利恆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我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啟聰學校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九成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曾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光關懷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展翼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葫蘆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陽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鴻彬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林盡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希望教育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性寶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真善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修齊紀念先嚴吳克讀公先慈吳陳氏勤娘文教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賴本源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高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月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經營管理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麗堂文教助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紡織文教公益慈善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附設高級工業職業校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市後備軍人子女獎學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王唯農獎學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成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俊銘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向陽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土木系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安平國中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建築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眼淨和尚·然妙和尚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樹人獎學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自強互助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會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家齊女中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工程科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謝伯潛醫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臺南市第一中學校友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立南寧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功大學企業管理、財團法人陳介臣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功財務金融策略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恩惠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附工校友希望工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金城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鳳凰泌尿科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成國中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民德國中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古機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蘇雪林教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桐生學術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趙炳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石延平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宏遠數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復興國中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行為與婦幼醫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林中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一信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喜樹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西門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領航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莊漢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十信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德光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省躬國小

裝

訂



線



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府城聖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海佃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田朋朋學術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安彼得醫師紀念醫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崇明國中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爵堂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杏醫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忠義國小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功文化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可成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中區中山國中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讓治建築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宇慶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駿達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感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石門國小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欣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蔡陳氏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育合春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林進榮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永續台灣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佛教慧觀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啄木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長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富樂夢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元天宮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2011-03-04
11:35:24
電子公文

